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8,121股限制性股票。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作为激励对象于2012年11月21日获授限制性股票190,000股，上述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后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85,000股。

鉴于原激励对象兰彦元、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辞职；王红因渎职已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

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85,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4,707,181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6.05%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回购单价（元）	3.98
回购金额（元）	1,134,30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 1、回购数量

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951,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兰彦元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从100,000股调整为150,000股，王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从50,000股调整为75,000股，张留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从18,000股调整为27,000股，花勇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从10,000股调整为15,000股，王勇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从7,000股调整为10,500股，丁锋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从5,000股调整为7,500股，合计回购数量为28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7,927,806股变更为1,067,642,806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2年11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97元/股，2013年6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派2元人民币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

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3.98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134,300元。

公司在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详见公告编号：2013-038），未发放激励对象的现金股利。因为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未能解锁，所以不予发放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359,071	1.72%				-285,000	-285,000	18,074,071	1.69%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07,181	0.44%				-285,000	-285,000	4,422,181	0.41%
04 高管锁定股	13,651,890	1.28%						13,651,890	1.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49,568,735	98.28%						1,049,568,735	98.31%
三、股份总数	1,067,927,806	100.00%				-285,000	-285,000	1,067,642,806	100.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原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 六、监事会意见

原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回购的决策；贵公司仍应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